

美容起纠纷仲裁定是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BE_8E_E5_AE_B9_E8_B5_B7_E7_c36_52778.htm [案情] 2000年4月25日上午9时整，家居自井郭街的乙某步进自井同兴路处的丙美容（发）店，交足50元后，该店甲美容师按操作规程为其纹眼线……术后，乙称眼痛（双眼睑内翻）。自此，甲先后辗转于个体药店及自贡第一、二、四医院间。近4月、约十次的治疗，微薄的美容收费化为乌有，代之以近500元的赔款，还有几千元的私了费，更有矫正术前要先付的10000元，乃至赖以生存的丙店的非持续经营……！无尽赔偿路！“长夜漫漫何时旦”！寻求法律救济是甲的唯一选择。甲乙找到自井五星街消协，可调解未果；后，甲提请自贡仲裁委员会仲裁，称：给乙纹眼线并未造成伤害；出于人道，已付乙医疗费近300元；故不再承担任何费用。经审理，仲裁委裁决（对调解书予以解决）：甲一次性补偿乙医疗费、误工费等1200元并自愿承担仲裁费若干。[评析] 此案系因美容所引发的赔偿纠纷。争议焦点为纹眼线会否造成双眼睑内翻？这有仲裁委依甲乙之约而委托市第四医院的医疗鉴定为据：乙双眼原有近视（屈光不正）；双上、下睑睫毛呈双行，内侧接触角膜，但双眼睑未见瘢痕形成，双眼角膜上皮完整；双上、下睑睫毛内倒（睫毛异位）。对此结论，让人似不甚明白！主持鉴定的主任医师诠释（《仲裁法》第44条）为：双上、下睑属双行睫，与纹眼几乎无关；美容师没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，使之自觉症状加重。至此，甲乙的过错已一目了然。但下判还为时甚早。因患者需矫正术吗？如何矫正？会否毁容？

仍是个谜？经仲裁委从市级权威处得知，乙可行矫正术，方式有二：一为电解术，二为内翻矫正术；同时两种治疗术均不会毁容。仲裁庭评议认为：乙的双上、下睑呈双行睫，（原因多方面）与纹眼术几乎无关（不能肯定纹眼会造成此症状，关键在于术前乙的眼是否倒睫？），鉴于甲未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，使其自觉症状加重，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一十九条“侵害身体造成伤害的，应赔偿医疗、误工等费用”及第一百三十一条“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可由甲适当给予乙经济补偿，据此遂为这起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索赔纠纷紧急刹车。于法不悖，符合情理。该案已自动履行完毕，但耐人寻味。观全案，甲以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自为人称道。乙的爱美之心也无可厚非，但美容须谨慎。美容是一门集医学、美学与艺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。首先，美容师应必备资质、资信，实行市场执业准入，应严格掌握手术后适应症，诚如此，也许上述是非可及早明辨了也！其他要求从业者所具备的诸如技艺、职业道德等软、硬件条件也甚为重要。其次应订有一份完备的服务合同（内涵仲裁条款等解决争议的方式）。可能的办法更多的是由美容（发）店提供格式条款。所谓格式条款是指由一方预先制定的，并由不特定的第三人所接受，具有完整性和定型化的合同条款。但其适用应注意：一是免责问题。店家应采取合理方式提请顾客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，并按对方要求，予以说明，否则，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。二是权利义务的一致性。店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，否则不对等则该条款无效。三是格式条款合同的无效或撤销问题。店家如

采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方式与顾客订立；或合同违反法规或损害国家及社会公益的；或合同显失公平或顾客对合同内容存在重大误解的，该条款应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；对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，合同应归无效或撤销；四是解释问题。合同条款起争议，应按通常理解解释；有两种以上解释，应作出不利于店方的解释。如合同中既有格式条款又有非格式条款，应采用非格式条款。这样可预防、化解纠纷。再次，美容在身边、心里，美因人而异，顾客应量体裁衣，讲究美艺。如例检中留意自己的仪表仪态、体质、睫毛状等，也可咨询美艺、形象设计，以求最佳美容效果。如此这般，案中乙还会冒毁容的风险而美容吗？纠纷不就自休也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